附件2

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（2022版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具体要求 | 标准分值 | 评价细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条件 | 合规性要求 | 工厂应依法设立，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，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，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。 | 一票否决 | 一票否决 |
| 管理职责 | 工厂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、实施等工作。 | 一票否决 | 一票否决 |
| 亩均效益 | 工厂上年度“亩均效益综合评价”在B档及以上。 | 一票否决 | 一票否决 |
| 基础设施（21） | 建筑设施 | 工厂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”、“环境影响评价制度”、“三同时制度”、“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”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，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对应的工厂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，在满足生产功能要求下，并应满足采光、通风、保温、防水、隔热、防腐蚀等要求。 | 3 |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全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部分不符合的酌情得分。 |
| 危险品仓库、有毒有害操作间、废弃物处理（暂存）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。 | 3 | 提供现场照片（彩打）并且标识符合要求。根据企业类别应设需设，得3分。 |
| 设备设施 | 工厂专用生产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，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| 2 | 明确专用生产设备清单，并分析其产业准入符合性或者在节能和污染物排放方面的先进性，提供主要照片和铭牌信息。符合要求得2分。 |
| 已明令禁止生产、能耗高、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。 | 3 | （若有）明确限期淘汰更新设备清单，并在淘汰时间上做出承诺。符合限期淘汰更新要求的，得3分。 |
| （适用时）对变压器、风机、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。 | 2 | 对变压器、风机、水泵等通用设备进行对标分析并明确能效等级，提供主要照片和铭牌信息。符合要求的，得2分。 |
| 基础设施（21） | 设备设施 |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，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，并应正常运行。 | 2 | 明确环境污染治理设备清单及处理能力，提供污染物处理设施照片，工艺要求与“三同时”验收相一致。满足生产能力要求并正常运行，得2分。 |
| 计量设施 | 工厂应依据GB 17167、GB 24789等要求配备、使用和管理能源、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。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，环保设施、照明、冷水机组、锅炉、冷却塔、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。 | 4 | 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一级计量得1分；二级计量得2分；达到二级计量且满足分类计量要求得4分。 |
| 照明 |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GB 50034规定现行值，使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。 | 2 | 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；符合规范要求，且使用节能照明设备使用率80%以上得2分（特殊场合不能达标使用的需说明理由）。 |
| 管理体系（12） | 质量管理体系 | 工厂应建立满足GB/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，并实施和保持。 | 3 | 建立制度得1分；建立体系得2分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。 |
| 环境管理体系 | 工厂应建立满足GB/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，并实施和保持。 | 3 | 建立制度得1分；建立体系得2分；通过第三方认证得3分。 |
|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| 工厂应建立满足GB/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实施和保持。 | 3 | 建立制度得1分；建立体系得2分；通过第三方认证得3分。 |
| 能源管理体系 | 工厂应建立满足GB/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，并实施和保持。 | 3 | 建立制度得1分；建立体系得2分；通过第三方认证得3分。 |
| 能源与资源投入（11） | 能源投入 | 工厂应根据行业现实情况优化用能结构，在保证安全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，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、能源回收利用，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，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。 | 6 | 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，有能源梯级利用、能源回收利用、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措施的得1分；近三年内有实施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节能降碳项目的（1000吨标煤以下的企业可以放宽到20万元），得3分。采用新能源系统，有实施光伏、风力发电等项目或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，得3分。 |
| 资源投入 | 工厂应按照GB/T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。 | 3 | 满足规范要求得2分。近五年内通过节水型企业评定或有实施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节水改造项目以上的得3分。 |
| 能源与资源投入（11） | 采购 |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、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，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、元器件、部件或组件。 | 2 | 提供程序文件中有明确环保要求的相关材料。符合要求得2分。 |
| 产品（11） | 生态设计 |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。 | 4 | 对产品结构、性能、工艺等明确具有生态化设计（提供详细材料）得3分；入选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或入选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得4分。 |
| 有害物质使用 | 工厂生产的产品（包括原料和辅料）应控制、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量，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。 | 4 | 提供产品或原辅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，产品（包括原料和辅料）满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得3分；且有减少或替代有害物质使用措施的得4分。 |
| 节能 |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，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、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，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，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。 | 3 | 产品为用能产品，能效满足产品标准限定值或不低于行业平均值（行业平均值可由权威的第三方提供）得2分，达到先进值得3分。不适用时给满分。 |
| 环境污染排放（20） | 大气污染物 | 工厂应根据大气污染物性质，做好大气污染物的分类收集和治理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、地方污染物标准或规章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。 | 4 | 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（近两年内），有排放总量要求的需提供排污许可证、评价年度排放总量计算过程或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。排放符合要求的，得4分。检测结果或排放总量不符合要求，不得分。 |
| 水体污染物 | 工厂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特性，做好废水分类、收集和治理，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。 | 4 | 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（近两年内），有排放总量要求的需提供排污许可证、评价年度排放总量计算过程或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。排放符合要求，得4分。检测结果或排放总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 |
| 固体废弃物 |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（暂存）应符合GB18599、GB18597等相关标准要求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，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。 | 5 | 提供有效委外处置合同和危废转移联单。符合要求的得4分；且危废类别和处置量符合企业实际的得5分。 |
| 噪声 |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 | 3 | 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（近两年内）。符合要求得3分。 |
| 环境污染排放（20） | 温室气体 | 工厂应采用GB/T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。 | 4 | 提供最新的有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（近两年内）。提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得3分；提供第三方核查报告的得4分。（备注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照相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；热力与电力“排放因子”分别取0.095tCO2/GJ和0.64kgCO2/MWh，若宁波市有统一公布更新指标，从其规定。） |
| 绩效（25） | 用地集约化 | 工厂容积率、建筑密度不低于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要求。 | 5 | 容积率达到规定要求得2分；达到1.5倍及以上得3分；低于要求的不得分。建筑密度不低于30%得1分；达到40%得2分；低于要求的不得分。 |
| 资源高效化 | [产品取水量应满足《浙江省用(取)水定额(2019年)》中对应的取水定额要求。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VGe4dgYN9FaKCUlDrpEsb4MENcA4uZShRRIaMIwX0HuT528NGIYFuRhpkDMCNupKtIjslCiLRlfZR6RTxkw_ZhQYdjqR6-vWiQ3Er8aqaDi" \t "/home/huawei/Documentsx/_blank) | 6 | 产品取水量达到省通用值得4分；达到先进值得6分；未达到通用值的不得分（《浙江省用(取)水定额(2019年)》中无要求的，产值水耗或增加值水耗达到《宁波市工业产业能效》中行业平均水平的得4分；优于20%的得6分；未达到平均水平的不得分。）。 |
| 废物资源化 |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%（含委外处理），有综合利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85%。 | 6 |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回收的得3分；工业固废100%处置或有综合利用设施且利用率大于85%的得6分。 |
| 能源低碳化 | 工业产值能耗应达到市级行业平均水平。 | 8 | 工业产值能耗达到宁波市小类行业平均水平的得6分，优于20%的得8分，未达到平均水平的不得分。企业实际生产涉及多个行业、多道工序，导致与行业平均水平缺少可比性时，可以按工序（产品）能耗或清洁生产标准涉及能耗指标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标，工序能耗均达到先进值或优于限定值20%及以上的，最高得8分；工序能耗均优于限定值10%及以上的，最高得6分；工序能耗均达到限定值的，最高得4分；工序能耗达不到限定值的，不得分。（行业水平数据可根据《宁波工业产业能效》或者具有权威的第三方如行业协会提供） |
|  | 合计得分 | **100** |  |